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極為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及不理想。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彥女士（「**胡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浚鎧先生（「**吳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動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令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鑑於胡女士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董事認為胡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且營運大部分在中國開展，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胡女士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胡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彼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胡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胡女士提供協助。

由於胡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胡女士可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有固定的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任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提供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該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授出該豁免的條件是吳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胡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胡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鑑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胡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吳先生亦將協助胡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彼應與胡女士緊密合作，並與胡女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吳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胡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胡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胡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胡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繼續需要吳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胡女士在過去三年獲得吳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再獲豁免。

有關胡女士及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